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体产业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 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前述修订情况, 中体产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议案等文件及中体产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依据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 向不超过 <u>十名</u> 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 向不超过 35 名 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 修改)》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20 修改)》第九条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依据
	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 <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u>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 <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u>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改）》第三十八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 （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30% （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改）》第三十八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为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中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24日，股东华体集团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中体产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中体产业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

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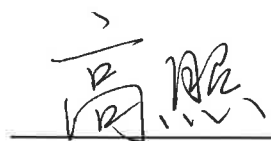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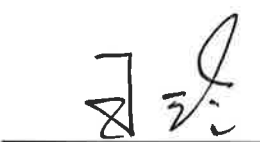
唐丽子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